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密集架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密集架、恒湿净化一体机（含水车90L）、恒湿净化一体机（含水车60L）、密集架配套管理平台、原有手动密集架拆除、安装施工，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盛美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3065.71万元，资产总额为1730.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倾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